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所属公司以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为他人出具对外承诺，当被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的行为。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不包括“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行为，当被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的行为。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以及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公司和所属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 所有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和所属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担保对象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 （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投融资和业务规模与其投融资能力和资产规模相当的经营性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其他要求提供担保的单位。	第七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担保对象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 （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投融资和业务规模与其投融资能力和资产规模相当的所属公司；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其他要求提供担保的单位。
第八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各股东应当按照股比提供担保，其他股东确实无法提供担保的，应当就公司提供的超股比担保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公司及所属公司禁止开展对公司外的第三方进行超股比对外担保，禁止向公司外未出资企业提供担保，禁止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供担保。所属公司应当审慎开展交叉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各股东应当按照股比提供担保，其他股东确实无法提供担保的，应当就公司提供的超股比担保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公司及所属公司禁止开展对公司及所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进行超股比对外担保，禁止向公司未出资企业提供担保，禁止向非法人单位、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个人提供担保。所属公司应当审慎开展交叉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被担保方提出的年度预算内担保事项，了解被担保方与本单位的利益关系和被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式、性质、金额、期限，要求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担保申请书必须在实施担保前十五个工作日上报。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单位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三）验资报告（如有）、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 （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融资的用途及还款能力的分析；	第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被担保方提出的年度预算内担保事项，了解被担保方与本单位的利益关系和被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式、性质、金额、期限，并要求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担保申请书必须在实施担保前十五个工作日上报。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五)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六)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七) 担保协议的格式文本； (八)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九) 被担保人的负债结构、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 (十) 已获得担保承诺和已使用担保情况； (十一) 反担保的有关资料及其他与担保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二)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十三) 其他有关重要资料。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被担保人的负债结构、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 (八) 已获得担保承诺和已使用担保情况； (九)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职能部门应对上报的“担保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主要检查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和风险可控性以及被担保方的信用情况、经济实力、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 (一) 对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大额担保（单笔担保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达到净资产 10%、或累计担保额已超过净资产 50%），必要时附内审部门出具审计建议书和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或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二) 在涉及对外担保时，对被担保方资信情况不明的，应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担保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职能部门对年度预算内的担保申请应出具“同意或拒绝提供担保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对于同意的担保事项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职能部门应对上报的“担保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主要检查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和风险可控性以及被担保方的信用情况、经济实力、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 (一) 对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大额担保（单笔担保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达到公司或所属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累计担保额已超过公司或所属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必要时附内审部门出具的审计建议书和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二) 在涉及对外担保时，对被担保方资信情况不明的，应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担保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职能部门对年度预算内的担保申请应出具同意或拒绝提供担保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对于同意的担保事项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担保行为必须按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第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担保行为必须按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和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董事会决定担保时，除应当经全体

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新增	第六章担保事项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在有关信息披露报刊或指定网站上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对未按规定履行担保信息披露义务，造成公司受到相应处分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